

#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18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委員修道	楊委員總平
李委員武夫	張委員國財
鄭委員耕亞	曾委員郁喬
蔡委員子昭	莊委員奇輝
葉委員雲欽	王委員榮德

列席人員：（略）

主持人：許主任委員明財 紀錄：郭碧炫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略）（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議 決：洽悉。

二、總幹事報告：（略）

議 決：洽悉。

三、業務單位報告：（略）（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議 決：准予備查。

四、宣讀第 188 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議 決：准予備查。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本會辦理「新竹市石坊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之辦理期間擬定自 100 年 1 月 7 日起至 100 年 2 月 20 日止，共計 1.5 個月，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辦理村里長補選之辦理期間為 1.5 個月。
- 二、本市石坊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案，本會擬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一預定 100 年 1 月 3 日發布選舉公告，1 月 12 日至 14 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2 月 8 日候選人號次抽籤，2 月 19 日投票日。

議 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擬訂「新竹市石坊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新竹市政府 99 年 12 月 3 日府民行字第 0990135042 號函：「本市石坊里彭文堯里長於 99 年 11 月 25 日病逝，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 二、為使選務工作圓滿順利，經擬訂「新竹市石坊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1 份，俾便於有效掌握各項選務進度。

議 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擬訂「新竹市石坊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基於選務工作之需要，並期本市各級選務工作人員辦理選務有所遵循，切實辦好本次石坊里里長補選工作，經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並參照以往選務工作規定，加以彙整擬訂「新竹市石坊里第19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草案）1份。

議決：照案通過。

第四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由：擬訂「新竹市石坊里第19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明：

一、為提供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明瞭必備表件與程序規定，爰參照以往辦理選舉所訂申請登記注意事項，並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擬訂「新竹市石坊里第19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1份。

二、本項選舉訂於100年1月8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自1月12日起至1月14日止受理候選人登記，申請登記書表自公告候選人登記日起，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預訂於100年2月8日辦理，時間及地點由本市北區區公所另行通知候選人。

議決：照案通過。

第五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由：擬訂「新竹市石坊里第19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要

點」(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明：本市石坊里里長補選訂於100年1月12日起至1月14日止受理候選人登記；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5款之規定，里長選舉由縣(市)選舉委員會或其指定之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為使區公所受理申請登記有所遵循，擬訂「新竹市石坊里第19屆里長補選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要點」提供區公所作業參照。

議決：照案通過。

第六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由：擬訂「新竹市石坊里第19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市石坊里第19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次序12，候選人號次抽籤日訂於100年2月8日上午9時(星期二)在本市北區區公所舉行。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選罷法第34條第6項)。

二、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2項)。

三、檢附「新竹市石坊里第19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乙種。

議決：照案通過。

第七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由：擬訂「新竹市石坊里第19屆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

管作業補充規定(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1 條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第八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由：擬訂「新竹市石坊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要點(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暨本市第 19 屆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次序 23 辦理。

二、本市石坊里里長補選投票結果，若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訂於 100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在本市北區區公所舉行抽籤。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

三、檢附「新竹市石坊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要點(草案)」乙種。

議決：照案通過。

肆、散會：中午 12 時 5 分。

呈第一層決行

會辦單位：第一組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